

证券代码：834664

证券简称：中元天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卢玖庆、何丽君关联方将为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含反担保），具体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卢玖庆、何丽君、卢嘉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卢玖庆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2. 自然人

姓名：何丽君

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4 号

（二）关联关系

卢玖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 50.46%的股份；何丽君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及董事、卢玖庆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10%的股份。本次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卢玖庆、何丽君将为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

证担保，含反担保），具体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及时取得银行授信，卢玖庆、何丽君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取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